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2-008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水发燃气")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水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新能源")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辽隆圣峰")、铁岭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岭隆圣峰")两家公司的51%股权已完成过户手续,同时济南岷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成为霍林郭勒岷通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岷通天然气")控股股东,公司联合关联方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集团")共同获得对"昌图—通辽—霍林郭勒"天然气长输管道的控制权交易已完成(项目详情请见公司编号2021-080、081和085号公告)。

●本次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是由于岷通天然气投资建设并运营"通辽-霍林郭勒"天然气长输管道的气源来自通辽隆圣峰,故会产生日常关联交易。公司预计自本公告披露日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因上述事项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

●该关联交易事项是正常业务往来,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计算,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关系,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通辽隆圣峰与岷通天然气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1,000万元。

关联董事尚智勇先生、赵光敏先生、朱先磊先生、黄惠妮女士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2、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获得"昌图—通辽—霍林郭勒"天然气长输管道的控制权—揽子交易派生的日常经营行为,具有必要性和持续性,该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交易价格参考历史交易价格结合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居民和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尚智勇先生、赵光敏先生、朱先磊先生、黄惠妮女士主动回避了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全部投票同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由于收购"昌图—通辽—霍林郭勒"天然气长输管道的控制权而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自本公告披露日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预计增加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是公司基于客观情况做出的合理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的开展。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是通过隆圣峰向岷通天然气提供天然气管输服务并向岷通天然气收取管道运输服务费,该业务是首次与该关联人发生的该类型的关联交易,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市场价格,对自本公告披露日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的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管道运输服务费	霍林郭勒岷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0	100%	0	0	0	-
合计	-	1,000	100%	0	0	0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关联交易的采购方岷通天然气为公司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水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关联交易的销售方通辽隆圣峰系公司控股孙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岷通天然气系上市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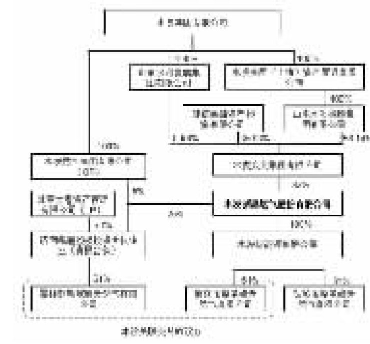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霍林郭勒岷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万青

注册资本:261,22.449万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2016年3月31日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霍林郭勒市工业园区A区霍煤鸿骏铝厂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581MA0MXBMJ2C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管道燃气经营、瓶装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站经营、燃气设备、燃气具销售、燃气经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岷通天然气总资产为82,786.53万元、净资产为7,893.92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917.21万元、净利润-3,438.83万元, ,以上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与岷通天然气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关联交易内容:由于岷通天然气投资建设并运营的"通辽-霍林郭勒"天然气长输管道的气源来自通辽隆圣峰,故,日常经营产生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控股孙公司通辽隆圣峰向岷通天然气收取管输费等。

2、定价原则: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是基于正常业务往来,参考历史交易价格结合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居民和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确定,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价格公允。

3、相关协议签署情况:截至目前,上述服务协议尚未签署。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保证"昌图—通辽—霍林郭勒"天然气长输管道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而产生的,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合作关联方拟将岷通天然气股权托管给上市公司,经营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拓展长输管线和天然气销售业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审计委员会专项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2-009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权托管系公司收购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辽隆圣峰")、铁岭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岭隆圣峰"),及公司联合关联方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集团")成立及北京立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合伙企业济南岷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岷通")增资霍林郭勒岷通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岷通天然气")一揽子交易的后续事项。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不含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众兴")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采购208.08万元(其中主要为房屋租赁费);向关联方销售3,077.23万元(其中主要为转让青岛派思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款);出资5,250万元与关联方燃气集团共同成立合伙企业用于向岷通天然气增资;出资24,000万元与关联方燃气集团共同成立合伙企业用于参与胜利油田胜利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等19家公司破产重整。(该事项已完成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目前正在交易过程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余额为32,067.44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水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新能源")收购通辽隆圣峰、铁岭隆圣峰两家公司的51%股权已完成过户手续,同时公司参股的济南岷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成为岷通天然气控股股东,公司联合关联方燃气集团共同获得对"昌图—通辽—霍林郭勒"天然气长输管道的控制权交易已完成。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拟与济南岷通签署《股权托管协议》,将其控制的岷通天然气托管给本公司。

本次交易的委托方济南岷通与公司控股股东水发众兴均系水发集团控股(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本次托管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不含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众兴")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采购208.08万元(其中主要为房屋租赁费);向关联方销售3,077.23万元(其中主要为转让青岛派思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款);出资5,250万元与关联方燃气集团共同成立合伙企业用于向岷通天然气增资;出资24,000万元与关联方燃气集团共同成立合伙企业用于参与胜利油田胜利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等19家公司破产重整(该事项已完成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目前正在交易过程中)。上述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3,285.3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余额为32,067.44万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尚智勇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	2017年11月29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3339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7MA3EXMTD6A
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供暖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热力生产和供应;特种设备制造;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财务状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水发燃气集团总资产46,760.15万元,总负债32,435.46万元,净资产14,324.69万元(上述数据来自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1JNAA70379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水发燃气集团总资产123,458.90万元,总负债86,943.19万元,净资产36,515.71万元,上述数据暂未经审计。
公司名称:	济南岷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1,000万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	2021年12月23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33399号水发大厦106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2MA7DX8X2X1
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	新设公司,暂无财务情况

(二)关联关系

公司与委托方关联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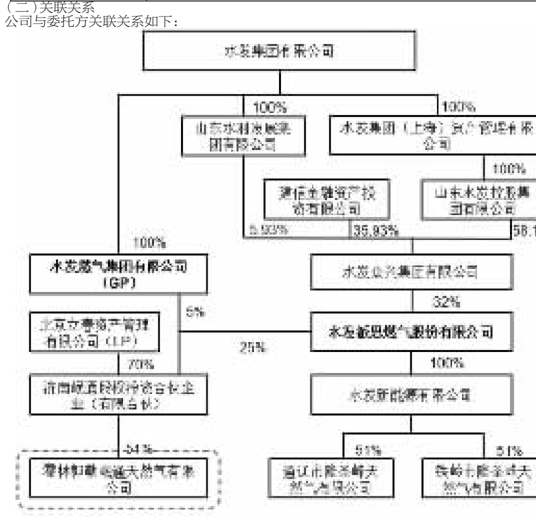

三、关联交易标的及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标的:济南岷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岷通天然气51%股权。

(二)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托管标的及托管期限

托管方济南岷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甲方)确认将甲方所合法拥有的目标公司51%股权,于本协议所明确的托管期限内委托与受托方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管理。

托管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不存在与乙方发生同业竞争情形之日为止。

2、托管方式

甲方同意将托管标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目标公司章程规定应享有的股东权利,除收益权、要求解散公司权、清算权、剩余财产分配权和处置权(含质押权)外委托给乙方行使,乙方同意接受该委托。甲方在实现托管标的的处置权(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等)之前,应征得乙方的同意。

甲方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托管标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目标公司章程应享有的股东权利,委托给乙方行使:股东表决权;提案权;股东会召集权;委派董事(包括董事长)、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获取公司有关信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目标公司章程应享有的其他股东权利。

3、托管费用

甲方向乙方每年支付托管费费用,托管费用按照目标公司审计后年度营业收入的万分之五计算。该托管费用包括乙方完成本协议项下托管事项所需的所有费用及相应的税费。

4、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协议由双方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且双方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后生效。

协议在以下任一情形发生时终止: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并签署本协议的终止协议;托管期限均已根据本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终止。

三、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水发众兴及上级单位水发集团为了支持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和推进,支持公司业务转型升级,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基于对岷通天然气公司未来良好预期,公司与关联方签署《股权托管协议》,能够有效处理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同时提高公司对长输管线运营业务的管理能力,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涉及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需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合理,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助于发挥业务协同效应,有利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3、本次签署股权托管协议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股权托管协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2-010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4日收到董事田磊先生的辞职信,田磊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此次田磊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上述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田磊先生在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鉴于田磊先生已向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职务,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增补一名非独立董事。公司股东Energas Ltd.提名张爱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认为上述候选人人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公司于2022年3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张爱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8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员简历

张爱华,女,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一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2006年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行政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7年5月,任烟台正海电子网板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行政助理;2007年5月至2015年9月,任烟台正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企管部副部长;2015年10月至2018年11月,任大连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部长;2018年11月至2020年3月,任中科派思储能技术有限公司行政人事总监;2020年4月至2021年7月,任无锡欧谱纳燃气轮机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21年8月至今任中科派思储能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2-011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3月23日14点3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经十东路33399号10层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23日

至2022年3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	《关于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22年3月8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18	水发燃气	2022/3/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2022年3月23日上午9:00-11:00。未在上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亦可参加公司股东大会。

(三)登记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东路33399号10层公司证券部。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六、

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人:于颖、张浩南

联系电话:0531-88798141

传真:0531-88798141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3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于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2-009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3月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虹桥路1386号文广大厦24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8
H股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7,126,680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1,887,029
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5,239,6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注1	61.521093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769212
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751881

注1:截至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公司已回购1,692,100股H股,该等股份尚未注销。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等H股没有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因此,有权出席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4,130,000股。

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1,887,029
3、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66.681443

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5,236,651
3、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有表决权H股股份总数的比例(%)注2	41.939584

注2:截至公司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公司已回购1,692,100股H股,该等股份尚未注销。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等H股没有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因此,有权出席公司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6,330,000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合称"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全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侯永泰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经董事会指定由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剑英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律师及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担任计票人、监票人。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0人,董事长侯永泰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田敏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3,246,335	96.377798	3,880,345	3.622202	0	0.000000
其中:A股	91,874,009	99.985830	13,020	0.014170	0	0.000000
H股	11,372,326	74.623271	3,867,325	25.376729	0	0.0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3,246,336	96.377799	3,880,344	3.622201	0	0.000000
其中:A股	91,874,009	99.985830	13,020	0.014170	0	0.000000
H股	11,372,327	74.623277	3,867,324	25.376723	0	0.0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3,246,336	96.377799	3,880,344	3.622201	0	0.000000
其中:A股	91,874,009	99.985830	13,020	0.014170	0	0.000000
H股	11,372,327	74.623277	3,867,324	25.376723	0	0.000000

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874,009	99.985830	13,020	0.014170	0	0.0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874,009	99.985830	13,020	0.014170	0	0.0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874,009	99.985830	13,020	0.014170	0	0.000000

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11,372,326	74.637963	3,864,325	25.362037	0	0.0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11,372,327	74.637970	3,864,324	25.362030	0	0.0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11,372,327	74.637970	3,864,324	25.362030	0	0.0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028,934	99.571986	13,020	0.428014	0	0.000000
2	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28,934	99.571986	13,020	0.428014	0	0.0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028,934	99.571986	13,020	0.428014	0	0.000000

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028,934	99.571986	13,020	0.428014	0	0.000000
2	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28,934	99.571986	13,020	0.428014	0	0.0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028,934	99.571986	13,020	0.428014	0	0.0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1-3项议案、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3项议案为对A股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1-3项议案、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3项议案、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3项议案,经现场点验,无关联股东投票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健、尹英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2-010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1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对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的保密措施,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6月30日-2021年12月2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提交了查询申请,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有5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王婧婧	2021年7月2日-2021年11月5日	10,155	13,726
2	王辉春	2021年12月7日-2021年12月8日	500	500
3	吴明	2021年7月1日-2021年9月24日	1500	272,778
4	徐雯	2021年6月30日-2021年8月18日	1,200	1,000
5	刘凡	2021年12月23日-2021年12月29日	1,227	0

公司根据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记录,结合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对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进行核查:

刘凡在知悉股权激励事项后仍有买卖股票的行为。经公司与其本人确认,其买卖公司股票系其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做出的自行判断,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但是,根据审慎性原则,其自愿放弃其激励对象资格,并承诺后续配合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的调整工作。

经核查,并根据上述其他4名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尚未获知本次激励计划的任何信息,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操作的,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不存在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其中1名核查对象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后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出于审慎性原则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其他4名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2-016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与正大纳米材料研究中心(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大纳米")共同出资设立并经营"合资公司"(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为准),合资公司主要从事分子筛吸附剂和催化剂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分子筛吸附剂和催化剂应用工艺设计开发和技术服务。

此次新设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正大纳米出资5,10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51.00%股权,建龙微纳出资4,900万元人民币,持有合资公司49.00%股权。本次投资完成后,合资公司将成为公司参股子公司。

二、营业执照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上述参股"合资公司"(正大建龙高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管局出具的《营业执照》,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7JHN8W59

2、名称:正大建龙高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谢炳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2年03月03日

7、营业期限:2022年03月03日至2052年03月02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住所:上海市奉贤区海坤路1号1幢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ST大有 编号:临2022-013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0 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8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9.5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13.9.1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 修订)有关规定,与关联方交易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8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8)。

公司已于2021年4月20日前解决了资金占用问题,收回了全部占用资金本息。公司董事会已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全面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2-13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徐工机械或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完成超短期融资券注册(中市协注(2021)SCP373号),注册金额为100亿元,有效期2年(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编号2021-80的公告)。

2022年3月3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本期超短融)的簿记,本期超短融按面值发行,发行额为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180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2.05%,起息日期为2022年3月4日,兑付日期为2022年8月31日。本期超短融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本期超短融募集资金5亿元,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的营运资金。

本期超短融发行的相关文件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2-14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徐工机械或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完成超短期融资券注册(中市协注(2021)SCP373号),注册金额为100亿元,有效期2年(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编号2021-80的公告)。

2021年12月3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发行额为1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90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2.45%。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关于2021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3)。

公司2021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于2022年3月6日到期,公司已于到期日兑付了该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有关该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的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2-009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冯波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冯波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波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冯波	合计持有股份	30	0.07%	30	0.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	0.02%	7.5	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5	0.05%	22.5	0.0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期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上述股东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相符,未违反相关减持承诺。

3、上述减持的股东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公告日,冯波先生尚未进行减持,将根据实际情况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冯波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 月8日